

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2022年5月4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5号），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于2022年年底组织制定本地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。我厅随即组织编制了《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隐蔽、种类繁多、来源广泛、缺乏有效管控措施，引发的环境和健康风险正逐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反复强调要重视新污染物治理。

江苏是化学品生产使用大省，涉及的化学物质种类多、产用量大，新污染物管控治理压力大。一直以来我省积极探索，先行先试，在特征污染物管控、环境监测方法、治理技术、管控系统工具等方面做了一系列相关工作，为我省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《国家方案》下发后，我厅迅速成立《方案》编制组，启动《方案》编制工作。赴无锡、苏州、南通、泰州和连云港等地开

展系统的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情况调研，征求地方相关单位意见。组织有关部门、厅局、相关科研机构、领域专家等，召开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座谈会。在充分吸收相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形成《方案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包括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。

工作目标部分对照国家行动方案，结合江苏实际情况，提出到 2025 年，完成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、监测及环境风险评估，明确管控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，落实禁止、限制、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；完成一批高关注、高产（用）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，确定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。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。

主要任务有六项。任务一是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，落实属地责任。任务二是开展调查、监测和评估，筛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。任务三、四、五是新污染物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，包括严格涉新污染物产品源头管控、强化过程及使用监管、加强多环境介质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等措施。任务六是加强能力建设，加大科技支撑力度，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。

保障措施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监管执法、落实资金保障、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强化新污染物治理保障，促进新污染物社会共治。